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知會，因彼於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股份代號：524)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一帶一路遵守上市規則，故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受到聯交所批評。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新聞稿」一欄中查閱。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之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與長城一帶一路之事務有關，並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持續適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